

《社区居务公开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6年2月12日，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下达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团体标准计划，由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承担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立项计划号：SFSW2026-001

立项标准名称：社区居务公开指南

(二) 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5年历下区社会工作部承担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居务公开专项，以居务公开为导引，同步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激发社区活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自下而上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浓厚氛围。2025年初，历下区委区政府在充分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组织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并结合历下区实际编制居务公开目录，规范居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及形式等事项，对全区居务公开工作作出统一安排部署，建立起了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长效机制。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如下：

起草人	起草单位	任务分工
雷国胜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标准编制总体牵头负责人，统筹策划和确定标准重点内容。
安华娟	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技术负责人，确定标准编制总体思路、框架和内容，对标准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
王新新	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的起草和质量把关。
杨继林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下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负责资料收集、意见征集等工作。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工作（2025年7月-2026年2月）

自济南市历下区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项目启动以来，历下区委社会工作部系统性地开展了调研与分析工作，系统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总结梳理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并对国内外类似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同时，组织力量深入社区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居民与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包括政策文件汇总、先进经验报告、对比分析报告、实地考察记录、意见汇总表在内的系列调研

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社区居务公开现状报告》，精准识别当前社区居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标准化需求。

2025年9月-12月，历下区委社工部总结社区居务公开经验，组建标准临时编制组，通过多轮调研、内部讨论会议，初步形成了标准拟立项材料。

2026年2月，标准编制组代表参加了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的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线上答辩会，本标准通过了立项评估。根据《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下达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团体标准计划的公告》，本标准正式立项，立项计划号：SFSW2026-001。

2. 标准起草阶段工作（2026年2月-6月）

2026年2月，标准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了来自社区治理领域的专家学者、资深社区工作者、标准化研究机构人员、法律顾问等，均在各自领域内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

2026年3月，召开标准编制内部启动会，对标准草案框架结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后续标准编写分工进行安排。

2026年3月-5月，标准编制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启动会确定的标准框架及立项论证会议专家提出意见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技术内容，形成《社区居务公开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居务公开是基层治理的关键环节，对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当前，我国正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重要攻坚方向，对居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政策层面已构建起多层次保障体系。国家高度重视基层治理与居务公开工作，并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和规范。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将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纳入制度化轨道。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全面推进居务公开”，提升居务公开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推动社区服务事项、资源要素公开透明，加强居务公开平台建设”。202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发布，专门增设居务公开条款。

在省级落实层面，山东省积极贯彻国家部署，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政策体系。2006年制定、2018年修正的《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为基层公开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公开内容、程序与监督机制，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2021年，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强化对村（居）务公开的日常监督。2023年5月发布的《推进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LED显示屏、广播、电视、发放‘明白纸’、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码上公开等形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并强调“互联网+居务公开”是深化公开实效的重要手段。2025年4月，《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的核心任务，为居务公开在基层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与实践指引。为将省级政策落到实处，山东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具体工作，例如，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制定《村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将居务公开衔接纳入镇级管理体系；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通过打造社区政务公开专区、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等举措细化任务，多地已形成实践样板。

尽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实践探索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

1. 公开内容不规范：公开事项缺乏统一、详细的清单，导致内容选择随意性大，居民关切的重点信息常被遗漏。
2. 公开程序不统一：公开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如审核、发布、归档等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不明，影响公开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3. 公开形式单一化：公开渠道过度集中于传统物理公告

栏，未能与线上平台有效协同，无法适应不同年龄居民的信息获取习惯，覆盖面有限。

4. 反馈机制不健全：缺乏对居民意见的收集、处理和回应的闭环管理制度，导致监督渠道“虚设”，居民参与感弱，公开实效大打折扣。

因此，亟须制定一部科学、统一、可操作的《社区居务公开指南》团体标准，系统性地引领指导居务公开的内容、时间、渠道、流程与监督保障机制，为社区工作提供清晰指引，解决实践中“不规范、不全面、不及时”等问题。

制定本标准具有深远意义。它不仅能够为各社区居务公开提供统一遵循，更能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居务公开的工作流程，提升治理效能。更重要的是，它将为居民行使监督权提供坚实依据，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赢信任，切实增强社区居民的满意度与基层政府的公信力，最终推动社区治理迈向现代化。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中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在起草本标准时，起草工作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格式上，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等国

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起草。

（二）通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社区居务公开的实际情况，确保各项条款符合实际现状和现实需求，以保证本标准内容的普适性和通用性。

（三）问题导向原则

编制工作直面当前居务公开中存在的“内容不规范、程序不统一、形式单一、反馈虚化”等核心痛点。标准的技术内容设计旨在精准回应这些问题，通过设定明确的指南建议，为解决问题提供标准化方案。

（四）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协调性原则，详细研究领域内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确保在内容上与其保持协调一致。

（五）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框架设计、技术指标和条款设置均建立在充分的调查研究、数据分析和专家论证基础之上。起草组综合运用文献研究、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力求客观反映社区居务公开工作的内在规律，确保标准内容科学、严谨。

四、主要技术与确定依据

（一）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范围：本团体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居（村）务公开全流程，其他社区组织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1. 界定重要术语：对“社区居务公开”“社区‘两委’”“居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定义。

2. 提出基本原则：社区居务公开坚持实用、便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则，推进社区工作事项从办理结果的公开，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延伸。

3. 明确公开主体：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是居务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公开方案、组织实施公开等工作。居务监督委员会是监督主体，负责对公开方案进行审查、监督公开实施过程等。

4. 建立公开机制：包括组织领导机制、协同联动机制、需求分析机制、全场景公开机制、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骨干培育机制、协商议事机制、动态优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以机制建设顶层推动居务公开工作。

5. 提出公开内容：

①居务公开：包括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居委会成员信息及分工，任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居民会议决定及实施情况，换届选举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情况，社区工作者值班、帮扶走访情况，民主评议情况等。

②财务公开：包括社区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财务收支明细、干部任期内及离任审计结果、各级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各类款物发放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③政务公开：包括城市社区建设、城市建设、社会事务、社会保障等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以及小微企业扶持发展政

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④居民关心事项公开：包括社区服务事项、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

6. 确定公开时间：每季度首月内确定一日，作为全区统一的居务公开日，公开上一季度社区工作情况。重大财务收支、重要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公开。

7. 给出公开方式：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线下有公告栏、会议公开、书面材料、入户走访、意见箱、社区活动等形式。线上包括网络平台、电话或短信通知、定期报告（电子版）、广播或电子屏等形式。

8. 指导公开流程：提出公开方案—审查完善方案—确定公开方案—组织实施公开—收集居民意见—反馈处理意见—做好存档备案。

9. 强化监督与评价：构建涵盖居民监督、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监督的“三级监督”体系，并明确居民平移和考核评价的评价机制。

（二）确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山东省村务公开条

例》《山东省村务公开指导目录》《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推进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地方文件规定；参照《村务公开管理规范》（GB/T 40088-2021）等国家标准，并充分借鉴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在居务公开工作中的实践经验，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五、预期效益

居务公开是基层社区治理规范化、民主化、透明化的核心举措，是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抓手。《社区居务公开指南》标准的制定，将在一定程度上规范指引居务公开工作，为和谐社区、平安社区、幸福社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对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痛点、难点问题，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融洽干群关系、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社区服务质效有重要作用，具体预期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保障居民合法权益，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社区居务公开指南》标准的实施，通过常态化公开社区居务、财务、惠民政策、民生项目、帮扶救助、物业收支等群众关心的核心事项，彻底打破基层信息壁垒，让居民全面、清晰、及时掌握社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一方面，有效保障居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杜绝信息不对称、政策不透明等问题，让群众清清楚楚知晓政策、明明白白享受

福利；另一方面，畅通群众诉求反馈渠道，居民可结合公开内容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反映问题诉求，推动社区精准回应民生需求，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居民对社区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感。

（二）规范基层权力运行，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居务公开将社区重大决策、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物资采购、评优评先、低保评议、危房改造、补贴发放等关键权力事项全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实现基层权力运行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溯。有效约束社区工作人员自由裁量权，从源头杜绝暗箱操作、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私设账目、违规开支等微腐败和不正之风，杜绝权力滥用、履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同时，倒逼社区干部规范工作流程、严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履职，持续筑牢基层廉政防线，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推动社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开展。

（三）融洽干群党群关系，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以往基层诸多矛盾纠纷、信访问题，大多源于居务不透明、公示不及时、解释不到位，导致群众对社区工作产生误解、猜疑和质疑。《社区居务公开指南》标准的实施，将常态化落实居务公开，主动晾晒社区工作台账、资金账目、办事流程、决策结果，能够有效消除群众猜忌，拉近社区与居民之间的距离，打破干群信息隔阂。对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敏感事项，主动公开、主动答疑、主动公示，可提前预判、化解潜在矛盾，减少邻里纠纷、干群矛盾和越级信访事件发生，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上交”，构建信任、

和谐、融洽的干群关系，营造稳定有序的基层治理氛围。

（四）激活基层自治活力，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居务公开是推动基层群众自治落地见效的关键载体。公开工作能够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居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和“监督者”。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中公开进展、决策后公开结果，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规划、环境整治、文明创建、治安防控、民生服务等各项工作，汇聚群众智慧、凝聚治理合力。同时，通过公开公示倒逼社区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升服务效率，破解基层治理粗放化、碎片化问题，有效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

（五）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树立良好基层形象

《社区居务公开指南》标准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引导开展居务公开工作，能够健全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基层监督机制，推动社区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公开透明。一方面，强化基层组织公信力和凝聚力，让居民充分信任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工作，切实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另一方面，展现基层干部务实清廉、为民服务的良好工作作风，树立公开、公正、透明、高效的基层治理形象。长期来看，能够持续优化社区治理环境，提升社区整体治理水平，为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建设和谐、稳定、幸福、有序的现代化社区。

（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治理提质增效

常态化、标准化的居务公开工作，能够推动社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事项公示、群众监督、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彻底改变以往居务公开随意化、碎片化、形式化的问题。通过固定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明确公开时限、落实监督责任，形成“公开—监督—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工作循环，持续规范社区日常管理，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推动社区治理工作常态化、标准化、长效化提质升级。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当前未有居务公开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2026年6月3日

标准起草工作组